关于精简办事程序改进职称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全省人社系统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转作风、减程序、优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人发〔2002〕26号）及有关规定，自2018年度起大力推进职称电子证书，现将办理职称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职称证书办理

（一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公布的高级职称，实行电子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专业技术人员可使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src/），登录个人账户后，自行下载打印。

（二）各省直部门（单位）核准公布的初、中级职称实行纸质证书。省直部门（单位）可登录本单位的系统后台账号，下载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证书，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发放；或者按统一的模板印制并加盖公章后发放。

（三）各设区的市核准公布的初、中、高级职称，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办理发放。试行电子证书的，不再统一发放纸质证书，专业技术人员可使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自行下载打印。未使用电子证书的，按规定办理发放纸质证书。

二、职称证书补办

已实行电子证书的证书补办，持证人可以从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自行打印补办。

仍实行纸质证书的证书补办，持证人须据实填写《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（无主管部门的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），由职称呈报部门统一到职称证书核准公布部门补办。其中，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补办的，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办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介绍信、《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》到省人力资源市场政务大厅24号窗口办理。2004年度之前取得资格的，需同时提供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《评审表》复印件和核准公布文件复印件。

三、开通证书查验服务

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上线“证书查询”功能，公开向社会提供职称证书查验服务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建立并逐步完善职称证书数据库。

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提高认识，按照“谁核准公布、谁负责管理”的原则，做好证书数据整理和发放工作，积极主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服务。

附件：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18年3月22日

附件：

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

姓 名： 性 别：

出生年月： 身份证号：

工作单位：

从事专业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：

评审委员会：

评审时间： 公布时间：

公布文号： 原证书编号：

因保管不善，本人职称证书遗失，特此声明原证书作废，并申请补办。若证书未遗失而补办，所造成的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以上信息请据实填写，有关个人信息应与评审表内容一致。